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4184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沈明芬

被告 熊崇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0,00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22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蔡儀樺

01 **【折舊額計算式】**

02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民國106年12月（推定為15
03 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本件111年11月17日事
04 故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
05 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06 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
07 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
08 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
09 之9之計算方法，根據原告所提出估價單所載總計金額為新臺幣
10 （下同）62,095元，其中就零件修理費用為46,770元，其折舊所
11 剩之殘值為4,677元（計算式： $46,770 \text{元} \times 1/10 = 4,677 \text{元}$ ），而
12 原告另支出烤漆費用9,480元、工資5,845元則無折舊問題，因
13 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計為20,002元（計算式：
14 $4,677 \text{元} + 5,845 \text{元} + 9,480 \text{元} = 20,002 \text{元}$ ）。